

嵩县宁家坪至庙子上沟段修复养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正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四年三月

施工合同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修建嵩县宁家坪至庙子上沟段修复养护工程已接受河南正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工程施工标段的投标书。现由甲方和乙方于2024年03月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该工程起点位于嵩县宁家坪与栾川交界处，路线沿老路向西，止于庙子镇上沟村桃上线，全长3.059km；路基宽5.5m，路面宽4.5m，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内容包括路基、路面、防护、涵洞、标牌标线等安全设施。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10) 安全生产合同;

(11) 廉政合同;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贰万伍仟伍佰零柒元陆角(¥10225507.60元)。

5. 由于甲方按本协议书第6条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在此立约: 保证科学组织, 文明安全施工, 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保证本工程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竣工验收时达到优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6.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 甲方在此立约: 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乙方按要求应在2024年03月1日之前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5个月, 工期从上述开工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

8. 乙方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和设备能力必须严格按照乙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书的承诺履行，如果进场后，经甲方、监理单位检查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500-5000 元的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9. 乙方服务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质检、安全负责人，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2-5 万元的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10. 本工程严禁一切行为的非法分包和转包，如经甲方调查证实乙方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11. 涉及本项目建设的水泥、钢材、石料、石材、管材、电料、道砖、沥青等各类主要材料必须经甲方单位和总监理单位代表实地查验、把关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不得使用，未经允许擅自使用的，不予计量支付，同时对乙方给予 5-10 万元处罚并由乙方对相应工程进行返工。

12. 涉及该项目乙方需用红线以外的临时用地、防尘治理、地方群众关系协调补偿款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之内，由乙方自行处理，必要时甲方可配合乙方协调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3. 付款办法：在工程建设期内，工程款按照建设进度进行

计量，按计量拨付工程至不超过总价款的 70%，工程竣工决算评审、审计后付到工程总价款的 97%，留 3% 质保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7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则乙方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额为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如乙方迟延 20 天未能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每延一天支付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迟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工程任务的，则乙方的工期可以顺延。

15. 本工程以双方约定的单价和监理工程师及财政主管签认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计量支付。原材料价格浮动在 $\pm 5\%$ 以内（含 $\pm 5\%$ ），将不予以调差；若大于 $\pm 5\%$ ，对于超出部分根据财政规定在竣工决算时给予增加或减少。

16. 本工程设计变更、隐蔽工程、临时工程、交叉工程以及影响工程造价的其它项目增加工程费用的程序是：乙方提出变更申请，设计部门出具设计变更，监理单位复核并签认，由甲方单

位邀请县财政、审计部门及有关方面实地审核，并整理相关资料报请栾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以县财政、审计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支付依据。

17.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带来的工程量增加，计量支付的单价以乙方的投标报价为准，当新增工程量在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价时，由栾川县财政、审计部门和甲方单位及有关方面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共同审定单价。

18. 本工程合同外增加项目，在工程竣工结（决）算时按照投标优惠率进行优惠。工程最终的决算金额以栾川县财政和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和审计报告为准，不以监理单位签认的支付证书为准。

19.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总承包额的2%），与民工签订用工合同及工资报酬标准，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栾川县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工资、福利待遇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另计），按月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一个月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民工工资保障金或向甲方单位建议扣除其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支付后乙方应及时向相关部门补足保障金）；若出现连续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的，除按上述办法解决民工工资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0-10000元

的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20.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中设计单位提供的占地线进行施工，严禁出现超出边界线施工，如因超占引起的违法违规相关事宜均由乙方承担。

21. 本工程将实行奖惩机制，项目管理部和监理部有权按照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人员设备、工程管理、合同履行等控制目标对乙方实行奖惩，具体奖惩办法由项目管理部和监理部制定并落实。

22. 甲方与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和有关方面验收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量计量付款。其它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负责。

23.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并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终止。

24. 本合同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3月1日

组织机构代：914103003957070852

账户名：河南正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号：410311010160014401

合同书附件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乙方进场后按照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周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报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和备案。如因不可抗拒等因素或其它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照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控制日期实施。

1.3、乙方不应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交叉施工、取料弃料、临时用地、便道、保通、水电安全、防法治理及其它因素，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价格波动及乙方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工程单价的高低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甲方批准外，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完成施工计划，若完不成当周计划的，甲方将按项目管理及奖惩办法予以处罚。若连续三个周期完不成施工计划，甲方将强行分包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从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

1.4、乙方应在每周五前按甲方要求真实准确填报有关报表，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和统计工程进度。

1.5、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甲方和乙方根据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2、工程质量

2.1、本工程路基、路面、涵洞、挡墙等质量验收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2.2、本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必须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必须为优良。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无偿返工至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乙方负责。因乙方延工误交工的，每迟延交工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3、水泥材料要求供货厂家为干法旋窑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达到 100 万吨以上，质量稳定。沥青材料要求供货厂家为国内专业生产道路材料的企业，年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以上，质量稳定。

3、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3.1、工程开工之前，乙方必须按照承诺书所列项目经理部人员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除非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不得更换。三项负责人项目经理调换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总工和质检负责每调换一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主要技术人员每调换一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并且调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须离开岗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

方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

3.2、工程开工之前，乙方必须按照承诺书所列的施工设备及质检仪器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的按项目管理和奖惩办法予以处罚，设备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连续三次或一个月未按乙方承诺或工程建设需要在工地现场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强行分包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从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

3.3、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乙方应满足甲方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

4、施工保通

4.1、乙方应按照交通部颁发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公安交警和公路路政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24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防止出现拥堵现象。

4.2、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4.3、施工现场发生30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发生车辆堵塞1小时或1公

里以上的，应加派保通人员疏导堵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述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按项目管理和奖惩办法予以处罚。

5、计量与支付

5.1、当本工程图纸设计规格尺寸及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实际发生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5.2、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以内凡清单子目未列入的项目或清单子目内项目特征未描述的均视为已包含在该工程合同价内。

5.3、月进度工程款结算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计量支付申请书》为依据，每月二十五日前报甲方审核，甲方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计量支付。

5.4、为严格保证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对该项目设立专门帐户，公司不得挪用项目资金；甲方有权对乙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施工中因建设资金不到位而造成的工程停滞，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复工建设的，甲方将视乙方违约，按照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5.5、合同签订后五天内，乙方将办理结算、拨款人的授权委托书报甲方确认备案，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一个时期内甲方只对一个经甲方确认的乙方的授权人办理拨款手续。

5.6、乙方不得恶意拖欠材料、劳务等费用，如出现此情况，

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后代付欠款。

5.7、扣留的保留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定为优良工程和缺陷责任一年期满后退还乙方。若竣工验收达不到优良工程标准，除将乙方计量款的5%予以扣除外，另外追究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8、乙方如发生违约责任，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扬尘防治

乙方应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相关规定，对承包施工区域的扬尘防治负全部责任；应以“六个百分百”为工作标准，即施工现场围挡率达100%、施工现场物料堆场工区覆盖率达100%、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湿法作业率达100%、运输车辆密闭率达100%、监控覆盖率达100%。

7.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

8. 其它

8.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8.2、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主动搞好地方关系.和其他乙方的关系,做好交叉施工作业的配合支持,甲方予以协调,但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涉及本工程的运弃方和利用方办法及价款由乙方在施工中与相关乙方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对此负任何责任和费用,乙方不得因上述原因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8.3、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甲方还将对乙方处以5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8.4、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应当帮助协调,但甲方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5、乙方应增强文物、林木植被、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加强对取土、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管理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在工程占地边线外50米范围内取土前应取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同意,虽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同意,但由于乙方取土、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协议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

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完工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1日

组织机构代：914103003957070852

账户名：河南正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号：410311010160014401